

中国共产党

湖南省长沙市南区组织史资料

(1949·10~1987·12)

中共湖南省长沙市南区组织史资料编辑部

中 国 共 产 党
湖南省长沙市南区组织史资料
(1949.10~1987.12)

中共长沙市南区委员会组织部
中共长沙市南区委员会党史办公室
长 沙 市 南 区 档 案 馆

合编

凡 例

一 编纂本资料的目的，是为编写党史建立骨架，以期“承先启后，继往开来”，并通过本资料提纲挈领反映区组织机构发展脉络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提供借鉴，以促进全区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深入发展。

二 本资料在编纂过程中，遵循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贯彻“广征、核准、精编、严审”的方针，力求完整、系统、准确、简明、规范地反映长沙市南区组织史。

三 本资料按《湖南省县以上各级组织史资料编纂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收录长沙市南区党、政、军、统、群组织机构沿革；领导人名录收录：区委正、副书记、委员、候补委员、顾问，区纪委、区委工作机构正副职，区政、军、统系统及一级机构党组织的正副职，区人大、区政府、区武装部、区政协及一级机构正副职，群团组织正副职，区政府巡视员。收录时间从1949年10月至1987年12月底。

四 本资料按“分期划块，纵横结合”编纂原则，采用按系统分时期，党、政、军、统、群分编，以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、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立章；党的组织以区委领导机构、区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区委工作机构、区直单位党委（党组）、街道党委分节；政、军、统、群以区人大、区政府、区武装部、区政协及工作机构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分局、街道办事处分节。

五 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、机构人员名录与图表结合的编纂形式。文字叙述包括概述、综述和章节的说明。机构人员名录包

括机构名称、任职人员姓名、职务、任期；图表包括党政机构设置示意图，党组织、党员、干部情况统计表，历届党代会、人大会简介表。

六 组织机构名称、领导人职称，一律按历史原称。机构名称第一次用全称，再次用简称。姓名用当时常用名。少数民族、女性用括号注明，任期内牺牲、去世、离、退休注明，及其它必要注释。

七 领导人任职时间表述：

- 1 先到职，后任命，按实际到职年月填写；
- 2 先任命，后到职，按任命年月填写；
- 3 先离任，后免职，按免职年月填写；
- 4 须按法定程序办理任免手续的职务，按法定年月填写；

5 “文化大革命”前任职的，任职终止时间以革命委员会成立或党的核心小组成立为终止时间。

八 领导人名录，按先正职、后副职排列，副职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，同时任职按任命通知排列。

九 领导班子是选举产生的，按届分段；任命的，以主要领导人任职起止时间分段；机构名称变化，主要领导人未变，只在组织沿革中说明，不另分段；机构名称和主要领导都变化，另分段。

十 区委正、副书记（含中途补任的），不在常委中重复，正、副书记、常委不在委员中重复。

概 述

长沙市南区位于长沙南部，北起西湖路、大古道巷、人民路，南达黑石铺、洞井乡，东至圭塘、树木岭，与东屯渡、黎托乡接壤，西濒湘江。地势起伏，多岭，为长沙市工业集中区。主干道韶山路南通湘潭、株洲，劳动路东接车站路。区党政机关驻劳动路樟树园9号。1987年底，全区设城南路、书院路、裕南街、南大路、侯家塘、金盆岭、左家塘、圭塘8个街道办事处，126个居民委员会。面积34.4平方公里。总户数10.1193万户，总人口36.2538万人。

解放前，南区先后称城南镇、城南区。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下，百业萧条，人民苦不堪言。名目繁多的封建帮会组织、反动会道门遍布全区，封建恶霸横行，烟馆、妓院公开接客。

1949年8月，长沙和平解放。同月5日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38师列队进入市区，长沙市城南区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为接管城南区作了准备工作。8月中旬，长沙市军事管制委员会、中共长沙市委、长沙市人民政府相继成立。8月25日，长沙市军管会派刘树桂等7名军事代表接管湖南省会警察局南区分局及下设4、5、6三个警察分驻所。27日成立长沙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南区分局。是日，长沙市人民政府派熊飞、高殿阳等4人工作组接管城南区公所及下设14个地保办公处。9月5日成立城南区人民区公所，机关驻地下黎家坡。

1950年1月，区公所、公安分局建立联合党支部，1951年7月区委成立时撤销。

1950年4月，原保甲制已不适应建设人民新城市需要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城南区为全市基层政权建设的试点区。5月，废除全区原3个警察分驻所、14个保、292个甲，按地域成立7个居民委员会和7个公安派出所，所长兼居民委员会主任。部分保甲长留任为居民委员、居民组长。全区居民2.3418万户，9.3443万人。

建区初期，社会秩序不稳定，反革命破坏活动猖獗，卖淫、吸毒、赌博仍然存在，失业群众达5000余人，城市贫民1.2684万人，人民生活十分贫困，许多家庭需要政府救济，区人民政府面临严重的考验。

1951年10月至1952年11月，根据市委“通过民主建政，贯彻民主改革”的方针，全区7个居民委员会先后进行民主建政。区委派出工作组，发动群众同封建残余势力作斗争，对基层人民民主政权组织进行了整顿、改革。由群众选举人民代表，召开街道人民代表会议，成立7个街道办事处，下设84个居民区、545个居民小组。

根据党中央在建国头3年的总方针和战略、策略，在市委领导下，区委、区政府领导全区人民开展了镇压反革命、民主建政、三反五反、抗美援朝运动，进行了禁烟禁毒、取缔反动会道门等工作，团结了广大人民群众，摧毁了地方封建残余势力，巩固了人民基层政权。在恢复、发展全区经济，解决劳动人民就业和生活困难工作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安定了城市人民生活，为全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创造了条件。

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，区委、区政府对全区商业、手工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，引导个体手工业劳动者走合作化道路。全区共设合作商业服务网点103个，3201人由个体转为集体，进行有组织、有计划地经营生产。一批失业群众和城市贫民的生活得到了妥善安排。

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，区委加强了对经济工作的领导，先后设立工业部、财贸办，并遵照市委提出的“小型多样、简单灵活、就地取材、充分利用、因陋就简、填空补缺、亦工亦民、可进可退”的原则和为大工业服务、为农业服务、为人民生活服务、为市场经济服务的“四个服务”方向，积极发展区街工业，充分发挥了区街工业填空补缺、大量安置闲散劳动力的作用。1960年，国家处于严重经济困难时期，区委、区人委认真贯彻党中央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，带领全区人民艰苦奋斗，克服困难，渡过难关。对区街工业进行了大调整，至1962年全区停关、转向、合并了37个企业，使区街经济得到顺利恢复和发展。1966年，区街企业已由1957年的3家，职工80人，年产值13万元，增至55家，职工5323人，年产值1770万元，利润105万元。

在这10年中也有过严重的失误。1957年，区委分期分批在机关、区属企事业单位开展整风运动，发动群众大鸣、大放、大字报、大辩论，随后转入反右派斗争。在反右派斗争中，犯了扩大化的错误，造成了不幸的后果。1958年，全区开展“大跃进”运动，一度出现了高指标、瞎指挥、浮夸风的错误倾向。1959年9月，区委在贯彻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精神中，错误地开展反右倾运动，使一批干部受到错误批判。

1960年2月，在公社化运动中，长沙县雨花亭人民公社划入南区。4月，成立长沙市妙高峰人民公社，并设立公社党委，代行区委、区人委职权。同时省、市下放部分企业归南区领导。1961年9月，恢复区委、区人委会，妙高峰人民公社及公社党委消失，省、市下放企业上收。

1963年，全区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城市“五反”（反对贪污盗窃、反对投机倒把、反对铺张浪费、反对分散主义、反对官

僚主义)运动。运动中有经济问题的干部作了退赔处理，但也使一部分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和处分。运动于1964年8月结束。

1966年5月，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区委、区人委会机关工作逐渐处于混乱状态，领导干部被批斗，书记和一名副书记被迫出走，区长蒙冤去世，群众队伍被分裂，党员组织生活被停止，机关工作瘫痪。

1967年8月，支左部队进驻南区，对政法战线实行军管。

1968年8月，成立南区革命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。9月，经市革委会批准成立长沙市南区革命委员会。1969年1月，市革委会下放59个企业归南区领导，1972年2月全部上收。

1969年3月，区革委会成立党的核心小组。6月，召开南区党员代表大会。11月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决定：12月起全区进行整党，开始恢复党员组织生活。

1971年1月，经市委批准，重新成立中共长沙市南区委员会，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同时撤销。同月，召开长沙市南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区委委员。随后召开区委一届一次全会，选举产生常委和正副书记。区委领导由任命制改为选举和任命相结合的制度。

1976年10月，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，全区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，广大干部和群众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各项革命和建设，开始平反冤假错案。1978年12月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“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”的划时代战略决策，全区加快了拨乱反正步伐，对在历次运动中受到错误处理的人逐步进行改正、平反。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1982年4月《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》，区纪委对经济案件进行了立案审查。1985年7月，区纪委升格为副县级机构。

1980年7月，召开南区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，会上通过上届区委《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，加快建设新南区》的工作报告，大会用差额选举，产生第二届区委委员。同月召开二届一次全会，选举产生常委和正副书记。

1980年10月，撤销南区革命委员会，成立长沙市南区人民政府。

1983年12月，区党政机构进行改革，重点是把德才兼备、比较年轻的干部选进领导班子，逐步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。改革后，全区副科级以上干部由109人减为93人，平均年龄由48.9岁降为42.9岁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由33%上升到59%，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由2人增至18人，政府工作机构由21个精简为19个。

1985年5月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》和市委部署，全区各级党组织有计划、有步骤开展整党，于1986年8月结束。通过这次整党，党的思想和作风建设有了提高。为了加强党的组织建设，全区各级党组织积极慎重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注意在优秀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。

1985年9月，召开南区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，通过上届区委《解放思想，锐意改革，团结奋斗，振兴南区》的工作报告，用预选、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区委委员。同时，召开三届一次全会，选举产生常委和正副书记。

1987年底，区委下设党委14个，党组6个，党支部158个，正式党员1934名，预备党员92名，正式党员中离退休干部、工人党员780名。

1986年7月，区委、区政府为增强街道多功能的综合服务能力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决定放权街道、搞活基层。主要措施有：街道办事处由财会报帐单位改为会计单

位，撤销区工业公司，所属47个企业按地域划归街道办事处管理。1987年10月，区政府提出开创街道工作新局面，在人才、科技管理体制上要有所突破，要加强竞争意识，提高办事效率。为了调动区街科技人员积极性，217人被授予经济师、工程师、会计师等区内职称。在此同时，调整区划，撤销妙高峰街道办事处，其辖区划属书院路、城南路两个街道办事处，并增设圭塘街道办事处，筹建井湾子街道办事处。

1987年1月，全区进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，但认识不够深刻。

同年3月，南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《区政府工作报告》，提出“以改革总揽全局，工业总产值三年过亿元”的奋斗目标。至1987年底，全区区街企业146个，职工8712人，年产值7096万元、销售6743万元、利润837万元。区直属企业人平劳动生产率1.0346万元，区财政收入948.6万元。比1983年全区总产值3778万元、利润451万元、税收473万元有大幅度增长。

从1954年1月至1987年底，区人民代表大会历经九届，一至五届选举产生区人委和正副区长。1980年11月第七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选举产生区人大常委会。区人大常委会的设立，标志着地方政权建设的重大改革，加强了地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，从制度上、措施上保障了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。

地方军事组织：1952年8月，南区成立工人武装纠察大队，1959年3月，成立区人民武装部，区设立民兵师。1986年6月，区人武部由军队体制改为地方建制。区民兵工作经多次整改，组织和装备有了改进。

区爱国统一战线：1951年6月，南区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民主推选产生区协商委员会，就全区社会改革进行民主商讨，

1954年1月，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停止活动。1984年4月，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长沙市南区委员会，它是党的“长期共存，互相监督，肝胆相照，荣辱与共”统战方针在基层的贯彻实施，标志着全区爱国统一战线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。至1987年，政协南区委员会历经两届，设有3个委员会和9个工作小组，包括7个党派和20个界别。各街道还设立了联络组。

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群众组织，经过30多年的发展，逐步建立和健全。全区街道、工厂普遍建立了工会、共青团、妇代会组织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工、青、妇代表大会制度正规化、制度化。至1987年底，工会、团委历经四届，妇联历经七届。

区委、区政府从成立以来的38年，走过了艰难曲折的历程，“艰难困苦、玉汝于成”。粉碎“四人帮”以来的10年，南区取得了较大发展。现代人类文明突飞猛进的发展要求我们开拓新视野，发展新观念，进入新境界。我们正处在时代的洪流中，面临改革的关键时刻。“坚持改革，振兴南区”是人心所向，大势所趋，不可逆转。区委、区政府决心在党的十三大路线指引下，领导全区干部、党员、群众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建设南区，振兴南区，为省会城市增光，为建设现代化的新长沙作出贡献。

总 目

凡 例	
概 述	(1)
第一编	
中国共产党湖南省长沙市南区组织史资料 (1949.10~1987.12)	(1)
第二编	
湖南省长沙市南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(1949.10~1987.12)	(99)
第三编	
湖南省长沙市南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(1949.10~1987.12)	(197)
第四编	
湖南省长沙市南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(1949.10~1987.12)	(209)
第五编	
湖南省长沙市南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(1949.10~1987.12)	(219)
附 录	(239)
后 记	(251)

第 一 编

中 国 共 产 党

湖南省长沙市南区组织史资料

(1949年10月~1987年12月)

目 录

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	(5)
第一节 中共长沙市南区委员会	(6)
第二节 中共长沙市南区委员会监察委员会	(13)
第三节 区委工作机构	(14)
第四节 区政权系统党组织	(20)
第五节 中共长沙市南区委员会党校	(21)
第六节 街道党组织	(21)
附 录	(30)
第二章 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	(38)
第一节 长沙市南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	(38)
第二节 中共长沙市南区委员会	(39)
第三节 区委工作机构	(42)
第四节 区政权、军事系统党组织	(44)
第五节 街道党组织	(46)
附 录	(50)
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	(57)
第一节 中共长沙市南区委员会	(59)
第二节 中共长沙市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	(62)
第三节 区委工作机构	(63)
第四节 区政权、军事、统战系统党组织	(69)
第五节 中共长沙市南区委员会党校	(76)

第六节	街道党组织.....	(76)
附 录		(88)

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

1949年10月~1966年5月

1949年8月，长沙和平解放。8月27日，长沙市人民政府派工作组接管城南区公所。9月5日，成立城南区人民区公所。1950年1月，区公所、南区公安分局成立联合党支部。4月，全区废除保甲制。1951年7月，经中共长沙市委批准，成立中共长沙市南区委员会，由市委任命书记、委员3人。原机关党支部撤销。全区党员36人，设6个支部。区委驻地沙河街。

1951年7月，区委成立后，在各项运动和党的中心工作中，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群众路线，进行了镇压反革命、民主建政、禁烟禁毒、取缔反动会道门、抗美援朝、三反五反、整警、肃反。同时，积极解决劳动人民就业及生活困难问题，发动群众进行生产自救，恢复和发展全区经济。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，完成了对手工业、小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。1952年，区委在机关和工厂举办了6期建党积极分子学习班。1953年全区党员由36名发展到135名。

1954年10月，区委设立工作机构。1957年2月，各街道办事处相继成立党支部。4月，区委设常务委员会，配常委5人。同月成立区委监察委员会。1958年1月，区委设第一书记，后常委增至10名。1960年9月，取消第一书记。

1958年8月，区委举办《城南报》，八开两版，每周一期。发行9周后于10月停刊。同年，有部分省、市企业党组织下放由区委管理。1959年底，全区有党总支11个、党支部98个、党员1781